

(十三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延寿县三莫公路建设指挥部）的（三莫公路水土保持监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三莫公路水土保持监理服务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510100332105909Q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5月05日	行业	工程勘察活动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